**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ZGJ2024-G1-0071**

**招 标 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5127605)

[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9](#_Toc15127608)

[第三章：评标方法 24](#_Toc15127610)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28](#_Toc1512761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5127614)

#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ZZGJ2024-G1-0071）的公开招标公告**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

**二、项目编号:**ZZGJ2024-G1-0071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及数量：**

本次拟采购3辆5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2辆8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以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信用中国”查询）；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 2024年11月12日（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2.获取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3.**获取条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原件备查），若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关代理证明。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获取标书联系人：许凯嵘 电话:0771-5823176 传真：0771-5823176

5.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交至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并及时将转账底单、投标人信息、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等传真至0771-5823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传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寄出。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加盖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中**。

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商场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进行，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也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 网上查询网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www.zzzb.net）。

**十一、 业务咨询:**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竹江路2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771-557889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联系人：黄旋 联系电话：0771-5675006

**十二、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招标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  项目编号：ZZGJ2024-G1-0071 |
| 2 | 2 | 投标人资格 | 1.资质要求：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信用中国”查询）；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
| 3 | 10.2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迟于招标截止时间前7天公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人须就《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单价及总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上车牌的各种费用、外观喷涂的费用、使用培训费、税金（含购置税）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车辆保险外） |
| 4 | 1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5 | 14.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6 | 15.5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
| 7 | 16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1000.00元整。应按《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及本章第三（五）款规定缴纳。 |
| 8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地点 | 递交日期：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整  递交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
| 9 | 20 | 开标日期、地点 | 开标日期：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整  开标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
| 10 | 24.3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1 | 33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 |
| 12 | 34.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收取**。 |
| 13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14 |  | 付款方式 | （1）招标人指定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分公司”）为实际付款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2）支付条件：  中标人全部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招标人分公司初步验收合格，招标人分公司分三段支付中标人合同货款：  ① 第一段付款：初步验收后，招标人分公司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全额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及货物合格证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② 第二段付款：全部货物通过招标人分公司最终验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符合最终验收要求）后，招标人分公司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格请款资料、税务部门开具的购置税完税证明及中标人开具的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③第三段付款：剩余5%合同尾款待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满后，招标人分公司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格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人满足以上支付条件，招标人分公司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收到中标人合格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4）中标人凭以下资料申请付款：  a.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及票据；  b.合同的货款由招标人分公司支付，中标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第2点要求开具发票和购置税完税证明；  c.其余相关材料。 |
| 15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价的5%计取，四舍五入取到元位整数。  15.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纸币交易的方式缴纳。  15.3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缴纳单据、退付申请书、合同向招标人申请办理退付手续，招标人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按其提交原途径无息返还。  15.5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0019101040017951 |
| 16 |  | 质量要求 | 投标产品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投 标 人 须 知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⑶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评分办法；

⑸合同格式及条款；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任何要求澄清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6.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服务及其它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商务部分

**⑴投标函；**

**⑵开标一览表；**

**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⑷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⑸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

**⑹售后服务承诺书；**

**⑺****商务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

**⑴技术响应表；**

**⑵技术或设备实施方案。**

三、其他

**9.投标函格式**

9.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税率与国家现行税法要求不一致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更正或澄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0.2投标人应就《招标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迟于招标截止时间前7天公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上车牌的各种费用、外观喷涂的费用、使用培训费、税金（含购置税）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车辆保险外）。

10.4投标人对招标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1. 投标货币**

11.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可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内容）**

⑴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⑵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两选一。）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⑷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⑸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⑹知识产权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⑻提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础信息模块）打印件（**企业法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⑼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⑴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证明货物（或服务）品质或能力的证明资料**

13.1按照本须知第8条规定，投标人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品质或能力的证明资料。它们可以是：**（可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内容）**

⑴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服务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以上均为复印件）；

⑵近两年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足额交纳。

16.2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以个人名义递交保证金的不予认可），且务必在银行对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4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退还给中标人。

16.7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招标代理机构：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投标单位：

⑸ 注明“二〇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8.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现场或非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均应做好接收记录，无接收记录的投标文件，按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并接受验证，投标人未签到的，视同未参加开标。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对开标有过程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不能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0.3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在确定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3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初审**

22.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3.2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5.无效投标**

25.1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d)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e)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f)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g)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或单价)。

i)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j) 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k) 对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全体评标专家2/3及以上人员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l)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m)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n)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o)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p)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q)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r)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s)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评标结果**

26.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www.zzzb.net）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26.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www.zzzb.net）发布中标公告。

**27.评标质疑**

27.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或非一次性提出的评标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驳回。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同时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7.3投标人提出评标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2）与评标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质疑提出期限内提出的异议。

27.4评标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评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明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招标代理机构调查、答复和处理。

27.5投标人提出评标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重新招标**

2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除(l）、(2）点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9.废标**

29.1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经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

**六 签订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通过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31.签订合同**

31.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1.3如遇30.2情形，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通过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32.纪律**

3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督。**

**七 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4.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其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执行。

34.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5.解释权**

35.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人。

**36.通讯地址**

36.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 号：771901372110211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电 话：0771-5675006 传 真：0771-5823176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明星号“★”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未标明星号的参数仅为参考要求。星号参数仅限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做出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5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 | 3 | 辆 | ★1.排放标准：国VI；  2.发动机马力（匹）：≥165；  ★3.发动机功率：≥121kw；  4.排量(ml)：≥2900；  5.轮胎规格：245/70R19.58.25R20.255/70R22.5 16PR；  6.总质量(kg)：≥11995；  ★7.整备质量(kg)：≥6200；  ★8.额定载质量(kg)：≥5600；  ★9.外形尺寸(长x宽x高) (mm)：长≥6600.宽≥2260.高≥2850；  10.接近角/离去角(°)： ≤ 21/16；  11.前悬/后悬（mm）：≤1430/2280；  12.最高车速(km/h)：≥ 80；  13.轴距(mm) ：≥3800；  14.后门打开时间(s) ：≤ 20；  ★15.提升工作循环时间(s)：≤40；  ★16.垃圾箱有效容积(m³)：≥9；  17.污水箱容积(L)：≥500；  18.清水箱容积(L)：≥220；  19.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16；  20.驾驶室内温度调节：配原厂冷暖空调；  ★21.卸料方式：推铲式卸料；  22.方形箱体的结构设计；  ★23.车厢主体、后门、推铲等关键部位采用符合06Cr19Ni10国标GB/T 20878-2007的304不锈钢板，厚度≥3mm；  ★24.车身右侧配液压挂桶提升机构，可挂国标 120/240 升垃圾桶，由油缸驱动通过拉杆装置或链条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提升机与进料口结合，防止误操作；  25.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卸料作业时发出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360度全景倒车影像；配备行车记录仪；  26.配备后门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7.装载能力强，垃圾箱底部与推铲板面设置大量过滤孔，能实现箱内餐厨垃圾与油水的初步分离并配备有大容量污水箱；  ★28.后盖液压开启锁闭装置，油缸紧锁。特制加强型硅胶橡胶条密封，密封性好，可保证滴水不漏，杜绝了二次污染；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29.车尾排污管不小于DN100；  30.设有冲洗水管的收缩盘，方便冲洗垃圾桶；  31.升降操作杆不得与升降台过于靠近，防止污水溅身；  32.车尾锁销位置在卸料时，不得有污水反漏；  33.设有足够的空间放置周转的垃圾桶；  34.加水口DN65、冲洗口接头DN65；  35.洗车泵进水口阀门DN25。 |
| 2 | 8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 | 2 | 辆 | ★1.排放标准：国VI；  2.发动机马力（匹）：≥190；  ★3.发动机功率：≥140kw；  4.排量(ml)：≥4000；  5.轮胎规格：9.00R20 16PR,,275/80R22.5 18PR,10R22.5 16PR；  6.总质量(kg)：≥16000；  ★7.整备质量(kg)：≤9400；  ★8.额定载质量(kg)：≤8570；  ★9.外形尺寸(长x宽x高) (mm)：长≤ 7800，宽≤ 2550，高≤3230；  10.接近角/离去角(°)：≤ 20/19；  11.前悬/后悬（mm）≤1450/1870；  12.最高车速(km/h)：≥80；  13.轴距(mm) ：≥3950；  14.后门打开时间(s) ：≤ 20；  ★15.提升工作循环时间(s)：≤40；  ★16.垃圾箱有效容积(m³)：≥10；  17.污水箱容积(L)：≥500；  18.清水箱容积(L)：≥300；  19.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16；  20.驾驶室内温度调节：配原厂冷暖空调；  ★21.卸料方式：推铲式卸料；  22.方形箱体的结构设计  ★23.车厢主体、后门、推铲等关键部位采用符合06Cr19Ni10国标GB/T 20878-2007的304不锈钢板，厚度≥3mm；  ★24.车身右侧配液压挂桶提升机构，可挂国标 120/240 升垃圾桶，由油缸驱动通过拉杆装置或链条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提升机与进料口结合，防止误操作；  25.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卸料作业时发出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360度全景倒车影像；配备行车记录仪；  26.配备后门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7.装载能力强，垃圾箱底部与推铲板面设置大量过滤孔，能实现箱内餐厨垃圾与油水的初步分离并配备有大容量污水箱；  ★28.后盖液压开启锁闭装置，油缸紧锁。特制加强型硅胶橡胶条密封，密封性好，可保证滴水不漏，杜绝了二次污染；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29.车尾排污管不小于DN100；  30.设有冲洗水管的收缩盘，方便冲洗垃圾桶；  31.升降操作杆不得与升降台过于靠近，防止污水溅身；  32.车尾锁销位置在卸料时，不得有污水反漏；  33.设有足够的空间放置周转的垃圾桶；  34.加水口DN65、冲洗口接头DN65；  35.洗车泵进水口阀门DN25。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运输到南宁指定地点，5日历天内完成上牌工作。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整车外观喷涂应按招标人要求喷涂，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除易损易耗件外，易损易耗件参照《GB/T 29632-2021中的表3易损耗零部件种类范围》）。  2.售后服务要求制造商在广西区内设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或生产厂家特约维修站，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如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内应做出响应；  3.质保期间，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附清单），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所有的备品备件都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与设备同时交付给招标人；  4.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超过**72小时的，应同等相应延长质保期时间**；  5.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理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清单，并以不得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提供给招标人。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就《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迟于招标截止时间前7天公布。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上车牌的各种费用、外观喷涂的费用、使用培训费、税金（含购置税）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车辆保险外）。  ★2.验收要求：  初步验收：车辆主要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主要性能参数要求。  最终验收：车辆完成喷涂加装后并在南宁车管所完成入户上牌手续，交付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车辆相关操作培训。  3.合同款支付：  （1）招标人指定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分公司”）为实际付款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2）支付条件：  **中标人全部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招标人分公司初步验收合格，招标人分公司分三段支付中标人合同货款：**  **① 第一段付款：**初步验收后，招标人分公司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全额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及货物合格证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② 第二段付款：**全部货物通过招标人分公司最终验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符合最终验收要求）后，招标人分公司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格请款资料、税务部门开具的购置税完税证明及中标人开具的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③第三段付款：**剩余5%合同尾款待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满后，招标人分公司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格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人满足以上支付条件，招标人分公司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收到中标人合格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4）中标人凭以下资料申请付款：  a.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及票据；  b.合同的货款由招标人分公司支付，中标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第2点要求开具发票和购置税完税证明；  c.其余相关材料。  4.所有作业机械和作业车辆的制造厂家均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制造资格。如：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或制造许可证（如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有效的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作业车辆产品的企业和车型须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附工信部公告的车辆型号《技术参数表》，整车通过“3C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5.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6.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7.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安装后，招标人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8.按招标人提供的喷涂方案进行喷涂（添加车身广告印刷，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标贴标识等）。 | | |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分**

（1）投标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包括所有产品分项价格、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金费、预备费、其他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25分**

**（1）技术响应（满分20分）**

1.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5分，满分15分 。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5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实质性要求（带★号）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5分。

**注：投标响应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网参数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投标时，请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设备实施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设备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各项指标参数较详细，内容较完整，车辆底盘和发动机性能较好，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和进度控制良好；

三档（5分）：设备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各项指标参数十分详细，内容非常完整。车辆底盘和发动机性能优。完全符合招标单位实际情况，物流配送过程行进合理，设备安装及保护方案具体详细，进度安排优于招标单位要求。

**3.商务分……………………………………………………………………………35分**

**（1）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和服务体系证书（满分10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4分）：

一档（1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评价为“一般”；

二档（3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评价为“良”；

三档（4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细且有针对性，内容完整且合理，评价为“优”；

2）生产厂家作为投标人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时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进行评审，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有完善的服务网络，根据投标时提供的服务网络名册横向对比，从低到高分别得：

一档：1分；

二档：3分；

三档：4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2）综合实力及信誉分（满分10分）…………………………………………10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五星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十星及以上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一个得1分，满分2分。其他星级或无认证证书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或生产厂家特约维修站，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如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做出响应，承诺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1分；1小时内做出响应，承诺6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业绩分………………………………………………………………………15分**

1）2021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5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2024年 月 日**南宁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再次新增采购餐厨垃圾车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本次拟采购包含3辆5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2辆8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2.双方同意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购车含税价 元，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税款 元，税率为 %，由乙方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2）车辆购置税 元，由税务部门开具完税证明。

（3）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税款 元，税率为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上车牌的各种费用、外观喷涂的费用、使用培训费、税金（含购置税）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车辆保险外）。

3.交货和验收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运输到南宁指定地点，5日历天内完成上牌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方法：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车辆完成喷涂加装并在南宁车管所完成入户上牌手续，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车辆相关操作培训（为期一天）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果履约保证金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扣除而减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后7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约定的金额，逾期补足的，乙方应以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充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约定的金额。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函等形式，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应承担的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履约保证金缴纳单据、退付申请书、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按其提交原途径无息返还。

5.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除易损易耗件外，易损易耗件参照《GB/T 29632-2021中的表3易损耗零部件种类范围》）。

6.本合同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设备清单；

（5）开标一览表；

（6）技术要求偏离表；

（7）商务要求偏离表；

（8）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7.上述第8条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8条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

8.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9.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0.《中标通知书》、《招标内容及要求》、《设备清单》、《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等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须随正文打印。

11.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12.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二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招标单位**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货物技术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作业车辆应满足或高于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国家行业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均须符合国家工信部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附车辆型号的《公告技术参数表》。所有产品须具有完整有效的出厂质量检验证明。

2.3 乙方应在货到五天内向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监理人免费提供所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4 本次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作为合同基本条款的附件。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3.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各主要部件的质保期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优先按以下办法 （1） 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3.3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法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7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确保货物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过后涉及上门维护维修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支付。

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的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依约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负责补足，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验 收**

4.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赔付违约金额详见第九点。

4.3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及质量依照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供货清单》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性能、车辆合格证参数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赔付违约金额详见第九点。

4.4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完毕，并出具初步验收结果报告（逾期未验收，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如有异议，需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初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乙方负责完成车辆入户上牌工作，甲方须协助乙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5辆10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由乙方完成喷涂加装并在南宁车管所完成入户上牌手续，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车辆相关操作培训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五、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保险**

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须自行考虑对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甲方步验收等交货前的财产安全进行投保，保险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均包含在货物的综合单价中。如因意外事故发生造成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给甲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或提前向甲方提交。

5.4 乙方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现场交货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6 乙方应在实际运送货物之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运送的时间和预计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并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和提货准备。

5.7交货现场的装卸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卸货。

**六、交货**

**6.1交货期：**按合同协议书。

**6.2 交货及验收合格：**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组织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乙方负责5辆10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完成喷涂加装并在南宁车管所完成入户上牌手续，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车辆相关操作培训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6.4 交货延误：**不管何种原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不可抗力事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乙方货物不能通过甲方初步验收的，均视为乙方延误交货，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5交货变更：**如乙方要求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7个自然日提出变更交货期限的申请，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仍应在约定交货日期将合同车辆运达约定交货地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5个自然日未作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

**七、合同款支付**

**7.1**甲方指定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公司”）为实际付款人，向乙方支付款项。

**7.2支付条件：**

**乙方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分公司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分公司分三段支付乙方合同货款：**

**（1）第一段付款：**初步验收后，甲方分公司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及货物合格证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2）第二段付款：**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分公司最终验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符合最终验收要求）后，甲方分公司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请款资料、税务部门开具的购置税完税证明及乙方开具的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3）第三段付款：**剩余5%合同尾款待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满后，甲方分公司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

7.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满足以上支付条件，甲方分公司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收到乙方合格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7.4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付款：**

（1）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及票据

（2）合同的货款由甲方分公司支付，乙方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第2点要求开具发票和购置税完税证明，甲方分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环境物流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451060705013001002224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2MAA7FJRL9W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26号

联系方式：0771-5775225

#### （3）其余相关材料

7.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7.6乙方上述收款账户名称不可变更，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号的，需在未提交请款资料的情况下，提交申请付款资料的同时，一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未按时或未收到本合同项下合同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因此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相关合同款已付至乙方原账户，导致甲方资金实际支出的，该笔货款完成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再次支付该笔货款。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索 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货物导致该批货物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或者货物不能正常运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但不能免除乙方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予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违约**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一天的违约金为：1000元/辆.台/天，直到乙方供货为止；乙方延误交货时间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

9.2乙方所供车辆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三日后仍未能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车辆的，每拖延一天的违约金为：1000元/辆.台/天，如拖延时间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

9.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9.1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支付该货款。

9.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

9.5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9.6**如果作业车辆到车辆办理入户上牌时发现车辆质量问题等不符合上牌手续的（非甲方原因）未完成审批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该型号车辆即日起按照延误交货违约（9.1款）处理；（2）甲方将该型号车辆全部向乙方退货。同时，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均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材料、电报、电传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约定交货期天数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一、合同解除和仲裁**

11.1 发生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即合同中列举的达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双方合同。

11.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二、其它**

12.1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 作业车辆其他约定事项：

（1）作业车辆交给甲方时，车辆内外保持清洁干净。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交车延迟、视为违约的，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的第9.1款执行。

（4）作业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符合国家公告，确保能正常入户，有不符合国家公告的，甲方不予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识喷涂标准免费统一喷涂，并保证图形、字号、颜色等标准统一。

（6）乙方交车需提供资料：

A随车提供与本案车型相符的整车及发动机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如：发动机、液压系统、方向机、变速箱、差速器、方向机转子泵等的专项维修手册。

B随车提供与本案车型相符的车辆配套主要零配件目录手册（包含零配件的型号、产地、厂家零件代码等信息)。

C提供详细的该批车的整车电路原理图及线路布置图。

D车辆外形图（前、后、左、右、顶）。

E车辆登记入户资料：发动机总成、车架号码使用专用拓印条拓印一式四份。随车完整提供车辆合格证、发动机合格证与购车发票和车辆一致性证书等车辆登记入户资料。

F 提交符合南宁市车管部门要求的全车照片，左前、右后45゜角度的外照，尺寸为87mm×60mm相片每车一张。

12.3售后服务

12.3.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3.2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保修约定

12.4.1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

12.4.2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由甲方承担。

12.4.3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7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提出，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⑴投标函；

⑵开标一览表；

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⑷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⑸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

⑹售后服务承诺书。

⑺商务响应表

⑻技术响应表；

⑼技术或设备实施方案。

(10)其他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⑴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⑵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⑶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⑷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⑸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⑹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含税投标单价（元）  ② | 发票类型 | 发票税率 | 含税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含税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运输到南宁指定地点， 日历天内完成上牌工作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含税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上车牌的各种费用、外观喷涂的费用、使用培训费、税金（含购置税）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车辆保险外）。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⑴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⑵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两选一。）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⑷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⑸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⑹知识产权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⑻提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础信息模块）打印件（**企业法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⑼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知 识 产 权 承 诺 书**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加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所有投标产品或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等）的，我公司将按要求主动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或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如因我公司投标标的知识产权出现纠纷影响项目实施，我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终止合同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进行了查询，未被列入黑名单。

2）本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被招标人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等不良行为。

在合同签订前，若发现我单位被该网站列入黑名单、被招标人认定参加招标人采购活动存在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相关查询截图：**

提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础信息模块）打印件

**5、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7、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一、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  |  |
| 二、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运输到南宁指定地点，5日历天内完成上牌工作 |  |  |
| 三、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四、 |  |  |  |
| 五、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1 | 5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 |  |  |  |
| 2 | 8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招标要求中列有参考品牌的，投标响应中须列明该投标产品的品牌，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

**2、设备实施方案（货物类）**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三、其他**